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謝怡真

電話：7995678#3116

電子信箱：vvnmat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23280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 (49771869_11232801900A0C_ATTCH2. pdf、
49771869_11232801900A0C_ATTCH3. pdf、49771869_11232801900A0C_ATTCH4.
pdf、49771869_11232801900A0C_ATTCH5. png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『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
實施方式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高雄市飲料店不得提供
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，訂自112年7月1日施行」發
布令影本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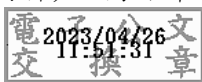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12年4月18日高市府環衛字第11233146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學校有辦理各類市集或擺攤活動（涉飲料店限制使用對象），請儘早規劃「塑膠一次用飲料杯」替代方案評估調整，改採可替代的材質，並鼓勵自備環保杯或自行販售環保杯、引進循環杯借用服務等，以順利配合今年度7月1日起減塑新政策上路。
- 三、隨文檢附市府原函、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3月28日環署基字第1121032735A號令」、「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」暨「宣傳單張」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
各科室(均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